

苗栗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 二條、第九條、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本辦法所規定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，為在苗栗縣立案之托嬰中心、早期療育機構、安置及教養機構、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及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。</p> <p><u>本府參與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聯合評鑑時，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。</u></p>	<p>第二條 本辦法所規定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，為在苗栗縣立案之托嬰中心、早期療育機構、安置及教養機構、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及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。</p>	<p>一、實務上，評鑑區分為本府自行辦理評鑑或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聯合評鑑。</p> <p>二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一百十年十二月六日召開「111年度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聯合評鑑作業」第三次研協商會議，決議請參與聯合評鑑之縣市，修正所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之評鑑辦理方式，為配合前開決議，爰增列第二項規定，以符實際。</p>
<p>第九條 評鑑結果分為以下等第： 一、優等：九十分以上者。 二、甲等：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。 三、乙等：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。 四、丙等：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。 五、丁等：未達六十分者。</p> <p><u>前項評鑑結果，本府應通知各受評機構，並公布之。</u></p>	<p>第九條 評鑑結果分為以下等第： 一、優等：九十分以上者。 二、甲等：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。 三、乙等：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。 四、丙等：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。 五、丁等：未達六十分者。</p>	<p>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評鑑結果應公布，故增列第二項。</p>
<p>第十一條 經評鑑為優等或甲等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，本府得核發獎牌(狀)或獎勵金，並公告之。</p> <p><u>前項獎勵金由受獎機構用</u></p>	<p>第十一條 經評鑑為優等或甲等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，本府得核發獎牌(狀)，並公告之。</p> <p>以強暴、脅迫、詐欺、隱瞞、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法</p>	<p>一、參酌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九條「經評鑑為優等或甲等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，本部得依其</p>

<p><u>於增進員工福利。</u></p> <p>以強暴、脅迫、詐欺、隱瞞、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法手段而獲評鑑為優等或甲等者，本府得撤銷其評鑑等第，限期繳回所領取之獎牌（狀）或獎勵金，並公告之。</p>	<p>手段而獲評鑑為優等或甲等者，本府得撤銷其評鑑等第，限期繳回所領取之獎牌（狀），並公告之</p>	<p>規模核發獎牌或獎勵金。」爰現行條文增列發放獎勵金。</p> <p>二、考量評鑑結果為機構全體員工之努力，爰增列第二項。</p> <p>三、現行第二項規定移列至第三項。</p>
--	--	--